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十七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

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 康熙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刑部等衙門向來定例流徙尙陽堡寧古塔等處人犯六月十二月不行發遣其餘月分俱發今思十月至正月終俱屬寒冷之時流人多有貧者衣裝單薄無以禦寒以罪不至死之人凍斃道途殊屬可憫以後流徙尙陽堡寧古塔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欽奉

上諭應恭纂成例以便引用但查現在軍流外遣人犯俱有隆冬盛暑停遣之條亦應纂入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 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頃者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

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至烏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他處發遣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輒雖于憲典但既經免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踏斃殊非法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爲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著發往尙陽堡安插其發往尙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

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爲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自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但免死減等人犯發往尙陽堡安插及發往尙陽堡人犯改爲發往遼陽安插之處後已屢經改易其叛逆案內應流人犯例內原無給新披甲爲奴之文但應於各條例中增入當差字樣毋庸另行

纂輯

條例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轉定地發遣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遣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別省有犯亦照此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內別省有犯四字語意未明應改再例應外遣者乃云發遣例內發

遺二字亦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修改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轉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原例

一凡軍流人犯隆冬停其發遣惟廣東福建冬月常暖其彼此應流人犯照常發遣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刪除

一凡免死強盜三次竊盜誘賣人口私鑄制錢偷採人參並行兇等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除另戶外其民人及奴僕卽將所犯罪由於左右面上分刺滿漢字樣發遣仍照例分別

枷責若從發遣處逃回者亦照此例刺發

臣等謹按刺字之例俱分見於各條並起

除刺字律後此條應刪

刪改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爲畱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畱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臣等謹按例內誣告家長律下原有從重二字查律稱從重者乃指身犯數罪者而言今既云照誣告家長律則誣告家長卽其本罪並無可從重之處今刪

原例

一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南五省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罪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安插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令該督撫將伊家家口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

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  
係湖南遷往河南令該督撫將土司併伊等  
家口在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照例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連家口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  
並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冒濫等弊印結咨

報刑部其所給房產令督撫計其家口多寡  
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  
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  
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臣等謹按此條語多重複應刪謹將刪改

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  
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

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  
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僑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並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 原例

一凡土蠻猺獞有讎殺割擄兇慘已甚及聚眾  
捉人靴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  
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  
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  
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  
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之外營  
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治罪姑免  
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加倍治罪親屬家  
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

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  
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  
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  
插地方行兇生事加倍治罪倘地方官不盡  
心約束以致疏脫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  
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  
有生事不法情由亦加倍治罪至蠻猺頭目  
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  
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內稱照例治罪並加倍治罪之處俱未指明治以何罪殊難引用應刪改再兇慘已甚無所指實照徇庇例四字係處分則例亦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土蠻猺獞有讎殺劫擄及聚眾捉人斃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著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

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係各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爲匪例分別治罪至鑑獐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添纂

一凡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卽在所犯地方充徒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此條係總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今另纂爲例以備引用

原例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或雖係另戶而行同奴僕卑污下賤者或係

奴僕開戶而爲另戶者逐一聲明送部照例  
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實在滿洲另戶正身  
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  
城當差若另戶而行同奴僕並奴僕開戶者  
俱發西安等處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  
案之犯不得同發一處

臣等謹按此條內稱雖係另戶而行同奴  
僕分發駐防兵丁爲奴之處於乾隆元年  
經刑部議准免其爲奴在案應刪謹將刪

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奉天盛京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  
或係奴僕開戶而爲另戶者逐一聲明送部  
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實在滿洲另戶  
正身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  
之省城當差若奴僕開戶者發西安等處滿  
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

一處

刪除

一內務府莊頭犯法應行發遣者俱給披甲人  
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內務  
府莊頭亦係正身應遵乾隆元年定例免  
其爲奴毋庸纂入

刪除

一自京城發往將軍處罪人由刑部上鎖送至

將軍處將鎖令便員帶回交與刑部

臣等謹按此係雍正六年定例並非治罪

條欵毋庸纂入

原砌

一各省軍流人犯除廣東起解福建冬月照常  
發遣外其他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仍  
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  
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  
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所不違本犯情願前

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不淮停遣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刪除

一凡應行發往查克拜達里克人犯內強盜減等發遣及盜案內僉妻充軍並八旗撥給披甲人爲奴者俱發往齊齊哈兒等處墾種地

畝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後已屢經改定毋庸纂入

刪除

一發往廣西當差人犯分發平樂梧州南寧柳州等府鬱林濱州二州各協營入伍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乃專

爲偷刨人參分發雲貴廣東廣西等處烟瘴地方當差者而言俱係該督撫在本省

分發各屬之例止應在本省遵行毋庸纂入

入

刪除

一發往查克拜達里克人犯俱發往鄂爾坤種地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今發往鄂爾坤之例已停毋庸纂入

刪除

一滿洲漢軍應發遣之人俱不必發往查克拜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查係仍照舊例發遣無庸纂入

原例

一分發流罪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卽於本省府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刪除

一廣東福建浙江沿海溫臺嘉波等府之人在本籍地方曾任守備千把等官有犯軍流徒杖應發別省入伍者如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准其照例畱養如再不法生事照原擬之罪加等懲治其非親老子單者軍流等罪仍行發往若因姦盜不孝誣良爲盜窩賭聚賭生事擾民受賄縱盜嗜酒驕悍犯該徒杖笞罪者俱于本罪完結之日起查明家口押發原

定省分入伍食糧倘仍前生事不法照該犯原犯之罪加等懲治其餘犯別樣徒杖笞罪者移行該犯之原任上司查明馴良頑悍將頑悍者仍照原定省分押發入伍馴良者照文職廢員例交與地方官約束再有過犯亦照原擬之罪加等懲治如有年逾六十衰老病廢者免其押發該地方官取具保結不時約束如再生事不法加等治罪其緣事革退職不入已事由人致平日謹慎小心一時悞

犯情有可原者卽於本地方安插若此內有年力精壯弓馬可觀者准其於本省三百里外之營分入伍食糧倘再生事不法加等治罪其該管官及原任上司如有徇情挾私或以頑悍爲馴良以馴良爲頑悍並捏稱衰老病廢兵馬可觀者除該弁仍分別良悍照例發落外將出結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受財索詐計贓以枉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乃專

爲廣東等處廢弁而設並非直省通行且不分笞杖徒罪俱於本罪完結之日分發各省入伍食糧似未允協再贓不入已一時遇悞治罪者原非永不敘用之人卽在本地方亦可入伍當差不必另爲定例至於軍流等罪親老應侍自應照例畱養更不必另立條欵毋庸纂入

刪除

一發遣人犯暫停發齊齊哈爾黑龍江等處俱

著發遣三姓地方賞給一千兵丁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已於

乾隆元年分別滿漢另行改定在案毋庸

纂入

修併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與八姓一千兵丁爲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

內強盜免死減等者行竊數家止首一家者夥盜供出首盜卽時拿獲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者偷盜墳墓二次者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妻室俱僉發至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爲奴其查無妻室如係強盜免死及窩畱強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邊烟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別項遣犯之有

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爲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此係乾隆元年二年定例今併爲一條以便引用

添纂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其雲貴川廣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照軍衛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發

等謹按乾隆元年五月內定例雲貴犯事者發往川廣烟瘴川廣犯事者發往雲貴烟瘴等語今據貴州按察司陳惠榮條奏內稱此五省接壤鄰封俱相距不足二千里與本省無甚懸殊不足示懲且恐人犯因地近逃回滋事請不必拘定煙瘴地

方於此五省互發應照軍衛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僉發等語似更周匝應如所奏纂爲定例

刪改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爲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原議尙

有滿洲蒙古漢軍內有另戶而行同奴僕

者犯該發遣令其當苦差等語查行同奴僕罪無指實易致牽混今刪

條例

一除強盜減等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父母年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畱其妻侍養父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

僉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一廣東福建軍流人犯亦准照各省例隆冬停

遣

此條係隆冬停遣之例查舊例因廣東福建冬月常暖故各省冬月停遣惟此二省照常發遣乾隆三年經兩省巡撫奏准照各省一例停遣應將舊例改正以便引用

續纂

一免死減等強盜不論有無妻室俱照例解部發遣竄古塔等處爲奴其別項發遣人犯未經到部及到部之時妻室病故將該犯遞回

原籍改發烟瘴其已由刑部容送兵部轉發者以山海關爲界如解至關外妻室病故地方官一面徑行發遣一面申報刑部如在關內妻室病故一面申報刑部一面遞回原籍照例改發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八月臣部議覆直督高斌咨請定例查定例發遣人犯有妻室者解部發竄古塔等處披甲人爲奴無妻室者改發雲貴川廣煙瘴地方惟

解部以後未到配所以前如遇妻室病故其應否改發之處例無明文故酌分關內關外以免歧誤再強盜免死減等發遣向

例俱分別有無妻室乾隆八年七月內九卿議覆臣部侍郎盛安奏准免死強盜不

論有無妻室概行發遣嵩古塔等處披甲人爲奴在案今於例內分晰以便引用

一直隸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照例解回原籍若計應流之地卽係該犯流寓

之所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別改發

此條係乾隆七年六月內臣部議覆福建

按察司王丕烈條奏定例

續纂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並免死減等之犯除供有妻室例應僉遣並情願還鄉轉遞及本犯有應追銀兩者仍照例解回原籍僉遣外其供無妻室或雖有妻室不願攜往

及贓項已經追完者承審官卽按本犯原籍應流應充軍地方起解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六月內 臣部議覆調任江西按察使翁藻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一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遞回原籍發配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遠仍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單流例停解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四月內 臣部

議覆調任江西按察使翁藻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至原議內將違例起解接遞之地方官罰俸六個月請係處分事隸吏部應聽吏部載入處分別例毋庸複載

應刪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卽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十二月內 臣部

部議覆甘肅按察使顧濟美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卽行  
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

量奏

聞請

旨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四月內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冬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  
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  
次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不遠本犯情願前  
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  
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  
逃人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  
罪雖遇隆冬不准停遣

臣等謹按例載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

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是隆冬以及  
盛暑如人犯未經起解者俱有停遣之例  
惟中途停遣條內止有隆冬而無盛暑字  
樣恐各省拘執例文辦理參差查前經兵  
部會同臣部議覆陞任山東按察使圖爾  
炳阿條奏內請嗣後軍流人犯除未經起  
解者六月照例停遣外其已解至中途如  
遇六月盛暑沿途照例一體停遣等因奏

准通行在案應遵照原奏增入如遇六月  
一體停遣字樣以便畫一遵行謹將增輯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隆冬  
及六月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  
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  
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遇六月亦准停  
遣倘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

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  
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之例分  
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  
盛暑不准停遣

續纂

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  
由部核准卽咨送該王門上轉發打牲烏喇  
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  
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二年四月內遵

旨議定條例現在遵行今應補纂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及邊外爲民  
者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

折枷完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四月內

部議覆調任

盛京刑部侍郎介福條奏并乾隆十三年閏七  
月內議覆陞任奉天府尹蘇昌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直省內有苗民雜處之地凡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事生端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貴州按察使孫紹武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各省發遣廣西軍流等犯統於民官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遠近酌量安置不

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至太平府屬之宣明州慶遠府屬之東蘭州鎮安府屬之天保縣歸順州奉儀州五處烟瘴極重免其分撥安置

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五月內臣

部議覆調任署理廣西巡撫鄂昌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四川省所屬之宣遠府茂州雅州龍安府酉

陽州敍永廳湖南省所屬之永順縣靖州城步縣江華縣永明縣道州辰州府沅州府等處均係苗民雜處之地各省有應發軍流等犯令其解至督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生事端其非附近苗疆之府州仍照軍流道里表指定地方徑解

該府州轉發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十月內臣

部議覆陞任四川按察使周琬條奏又十

九年四月內議覆湖南按察使夔舒條奏  
又十九年六月內議覆調任四川總督黃  
廷桂條奏並共爲一條纂入例冊以便遵  
行又按原例內載直省內有苗民雜處之  
地凡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撫衙門就地  
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滋  
事端等語四川湖南兩省臬司所奏原本  
此條而推廣之例冊毋庸復載迨調任四  
川總督黃廷桂條奏有川省地方遼闊其

非係苗民雜處之地概行解至巡撫衙門轉發恐路遠疎虞且多兵役護解人犯口糧雜費應指出實在近苗數處照例聽巡撫酌撥其餘仍按軍流道里表指定地方徑解該府州安插等語是舊例指苗疆通省言之而川督所奏又專就一省內分出有苗之處言之也編纂定例自應將某省之某府某州一一敍出庶俾內外問刑衙門照例遵行第按近苗省分不獨四川湖南兩省如雲貴兩廣皆有苗民雜處地方但未經該督撫奏明則某處應照舊例某處應照新例均非懸揣可定若因無從指數而止敍直省苗民雜處之地一語又恐奉行者無可遵循必多歧悞臣等細加籌酌此條應同續纂各例先行進

呈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苗疆各省令該督撫查明所屬地方分別有苗無苗咨送到部分晰詳

敘編爲定例以便遵行

續纂

起解軍流人犯除應遣府州仍照軍流道里  
表指定發解外其府州所屬之州縣聽督撫  
查明各該地方在配軍流多寡均勻發配至  
廣東瓊連二屬俱照四川湖南有苗省分之  
例令巡撫酌量派撥其改發廣東烟瘴少輕  
人犯不必拘定東莞香山等二十縣亦俱解  
赴巡撫衙門酌量地方分撥各省有烟瘴者

均照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內

九卿議覆原任山西按察使挖穆齊圖條

奏並九月十二月內臣部議覆調任廣東

巡撫周人驥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將三處安挿人犯名數彙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內

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八旗逃人匪類犯該發遣者令黑龍江吉林  
蓋古塔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  
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卽照例報  
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  
之處於年終彙奏至民人有犯外遣內如有  
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  
窪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造讖緝妖書

傳用惑人不及眾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  
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聚眾十人  
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人爲從者  
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爲奴者照例俱發黑龍  
江等處外餘俱照名例改發雲貴等省烟瘴  
地方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

內滿洲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條例并二十四年閏六月內軍機大臣奏

准分別改發定例通行各省及十二月內署理黑龍江將軍副都統富森阿條奏定例應彙纂以便遵行

一改發巴里坤等處種地人犯如旗人另戶正身會任職官及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弟俱發往當差餘俱給與種地兵丁爲奴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

內臣部奏准條例應輯纂以便遵行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

土苗希圖折枷免徙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訊明有無賄縱徇隱分別治罪失察官員卽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廣西按察使申夢璽條奏定例應彙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軍流人犯在本地未起解者遇隆冬及六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  
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倘抵  
次年春融時轉解如遇六月亦准停遣倘抵  
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  
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刑部其從配  
所脫逃被獲者分別刺字押解應發原配者  
仍發原配應改調者改調雖遇隆冬盛暑不  
准停遣

臣等謹按原例內有從配所逃回被獲押  
解原發配所等語查乾隆三十一年五月  
內臣部奏准定例軍流遣犯脫逃俱應加  
等改調不止發往原配處所以將原例  
內配所逃回被獲押解原發配所句改爲  
應發原配者仍發原配應改調者改調

續纂

一直省軍流遣除犯盛暑停遣及遇隆冬發往  
西北各省地方亦照例停遣外其發往東南

省分有情願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其不願者聽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雖遇隆冬六月不必停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  
雲南巡撫吳達善條奏及二十八年十一月臣部侍郎兼管順天府尹錢汝誠條奏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解至陝省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內陝西巡撫鍾音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查原奏本係發遣巴里坤等處因甘肅巡撫明德奏准改發烏魯木齊等處是以將巴里坤三字改爲烏魯木齊其餘各條有應改者亦一體改正合併聲明

修改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並免死減等之犯除本犯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產

業可以變賠者仍照例解回原籍發配外其  
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實無產業者承  
審官卽按本犯原籍應流應充軍地方起解  
發配

臣等謹按原例各省民人在別省犯罪有  
應追銀兩者俱解回原籍追贓發遣今於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湖南巡撫馮鈴條  
奏軍流人犯原籍實無產業可追者不必  
解回原籍發遣等語已於此條內增入再

查新例軍流人犯已不僉妻原例內供有  
妻室還鄉轉遞之處業已不行擬將供有  
妻室情願還鄉轉遞等句刪去

一直隸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若  
計本犯原籍應流之地卽係該犯流寓之所  
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別改  
發

臣等謹按定例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  
流之罪除本犯有應追銀兩原籍有產業

可以變賠者照例解回原籍外其餘卽令在犯事地方起解原例內有照例解回原籍一句係屬舊例今已不行擬合刪去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爲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內軍機大臣奏准川省地雖近邊並非烟瘴且有嘔嚙子一項素不安分未便將匪徒發往

等因現在四川一省停止發遣擬將原例

內川字改爲兩字再全部例內有雲貴川廣字樣者俱一體改爲雲貴兩廣合併聲明

一奉天盛京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

另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西安延安涼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

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省給滿洲駐防兵丁爲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臣等謹按原例另戶滿洲開戶奴僕僅發西安等四省今兵部於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奏准各省駐防輪流編發是以遵照改正

一凡各省發遣廣西軍流等犯統於民官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遠近酌量安置不

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

臣等謹按原例內有太平府屬之益明等處免其分撥安置等語查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內廣西按察使袁守侗條奏泗城鎮安二府宜明東蘭等州風土今昔異宜經營貿易之人常年居止相安烟瘴比前減輕所有解發廣西軍遣人犯請一體量爲分發其土苗地方應仍遵照定例不得撥發等因奏准遵行是以將原例太平府屬

之並明州等處免其分撥安置等句刪去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  
南陝西四川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雲貴兩廣四省人犯  
應發黑龍江等處者該督撫查明籍貫均於  
隔遠烟瘴省分互相遞發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內廣西按  
察使柏琨條奏雲貴等省應發烟瘴人犯  
均於有烟瘴省分互相遞發已於此條內

增入其原例內照軍衛道里表足四千里  
僉發之處業已不行擬合刪去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  
土苗希圖折枷免徙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  
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  
充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審明有無賄縱徇  
隱分別治罪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  
定案時查取保鄰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稱  
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

罪分別察議

五國寶刀

卷二十一 乾隆三十二年

三

地方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內廣西按察使柏琨條奏土苗猺獞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照軍流人犯例令地鄰出結存案已於此條內增入

續纂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

徙安插至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

雲貴總督吳達善條奏及二十九年八月雲南按察使良卿條奏倣纂爲例以便遵

行

修改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拉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黑龍江等處

爲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發盜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爲奴窩附強盜三人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其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者並別項遣犯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興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爲匪及生事不法者俱

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旗下家奴犯該發遣暫發三姓給與八姓一千兵丁爲奴俟數滿之後仍發黑龍江等語查此例久已停止現俱發往黑龍江擬將原例內暫發三姓地方給發八姓一千兵丁爲奴等句刪去再原例內有夥盜供出首盜卽時拿獲一項已分別遣流載在強盜自首條內偷盜墳墓三次一項已載在發塚條內強

盜免死減等一項已列入民人有犯外遣條內此處均毋庸重複纂入擬合刪去至民人謊稱賣身在旗民人謊稱八旗逃人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民人賣逃買逃五項窩畱強盜三人以上行劫數家只首一家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三項原例俱分別有無妻室辦理今照新例將前五項俱發黑龍江爲奴後三項均發雲貴兩廣以歸畫一合併聲明

一八旗逃人匪類犯該發遣者令黑龍江吉林寧古塔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不知改悔卽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彙奏至民人有犯外遣內如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窑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眾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聚眾十人以上

帶有軍器與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手者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爲奴者俱照例解部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餘俱改發雲南等省烟瘴地方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發遣黑龍江等處下原奏內有給與披甲人爲奴字樣已照原奏增入其原例內照名例改發句係定例時示人引用之文今此條現在纂入名例則照名例三字係屬衍文擬合刪去再查

此條內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人爲從一項查戶律本例內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邊衛充軍爲從滿流是從犯之中原有二項一係下手傷人者其情重故擬軍一係未曾傷人不過隨從附和其情輕故擬流自應以下手傷人爲從擬軍之犯照例改發黑龍江爲奴以免牽混擬將傷人爲從四字改爲

傷一人爲從下手者所有戶律本例亦應照此改正至豪強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拒敵官兵傷一人爲從一項較此條爲從下手者情罪更重不應仍照舊例發邊衛充軍是以一併改爲發遣黑龍江合併聲明一改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旗人曾任職官及另戶正身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弟俱發往當差餘俱給與兵丁爲奴

臣等謹按發遣新疆爲奴人犯並非專賞

種地綠旗兵丁擬將原例內種地綠旗等字刪去其餘各條有應刪者亦一併刪去以歸畫一合併聲明

續纂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閭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

臨行及中途脫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

獲日請

旨卽行正法卽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sup>臣</sup>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其從前議定發往新疆各項人犯業經

奏准分別改發內地另纂條例於後所有改發新疆舊例一條請應刪除其舊例內有老疾殘廢仍照原例辦理及在途在配脫逃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旨卽行正法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等語應併入此條之內謹將刪除舊例開列於後

刪除

一軍流遣犯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

傷人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三次犯竊罪應充軍者此等匪犯除老疾殘廢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改發巴里坤等處給種地綠旗兵丁爲奴其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者如有在配爲匪脫逃拿獲之日亦照前例改發如起解在途及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

獲日請

旨卽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以上一條應刪

續纂

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

逃者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爲從者發掘他人  
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贓  
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  
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  
地方充軍在配爲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原例所  
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

竊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  
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至二次者俱酌發駐防  
兵丁爲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犯

請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

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

行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有越獄脫逃照  
遣所及中途脫逃例拿獲之日請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內

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發遣巴里坤及烏魯木齊等處逃犯經原籍  
及路過省分盤獲者移訊明確卽由各省督

撫自行奏

聞於拿獲處所正法示眾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內

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人犯令該管  
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  
爲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  
犯卽永遠爲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爲奴人犯  
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

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犯給與某官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爲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任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內

欽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人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犯該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來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犯該軍流者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種地兵丁爲奴如換班綠旗兵丁犯該徒罪者

不必發往內地仍畱烏魯木齊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犯該軍流罪者仍照例按其應配軍流地方配發內地至貿易商民犯該軍流徒罪俱解往內地照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內駐劄烏魯木齊大臣旗額理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新疆各城駐札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兇酒滋事者卽由彼處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額魯特爲奴如在回人各城內卽彼此易地調發與回人等爲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內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捕役參賊二名主五名者搶竊擬絞三次

緩決以上者私鑄鉛錢不及十千者積匪猾賊爲害地方者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

臣等謹按捕役參賊一項已歸入刑律捕役參賊本條之內搶竊擬絞並積匪猾賊二項已載在前條私鑄鉛錢不及十千一

項經江西布政使張逢堯條奏改發黑龍江各有專條均毋庸複載應刪

續纂

一凡各省應發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遠省如奉天府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廣西

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內

兵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修改

一原例應發內地改發新疆人犯內如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

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俱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

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各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滛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丁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俱酌發駐防兵丁爲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犯請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內各項人犯從前俱係發遣新疆地方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奏准仍發內地是以脫逃爲匪均與別項軍犯治罪不同查起除刺字條內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刺改遣二字徒流遷徙地方條內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又新疆改發人犯仍發雲貴兩廣充軍律例內類此者甚多而此條內並未

指明係由新疆改發字樣恐年遠日久問

刑衙門無所稽考易致舛漏謹擬於本條之旨添原例應發內地改發新疆人犯內二語庶便查辦再此條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至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一段之下有具照原例所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字樣查前項人犯應照原例加一等改發之處前次纂修律例時業於各本條內逐一遵照修改較舊例罪名俱已遞加一等此條所載加等改發併聲明

字樣係屬重複今擬改爲俱照各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一語以免援引歧悞合併聲明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内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

川三省應發煙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  
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  
有距煙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煙  
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  
州西寧安西定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煙  
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  
撫衙門酌撥安置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內湖北巡  
撫陳輝祖奏准定例除由新疆改發內地

人犯仍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餘本例  
應發烟瘴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爲限改  
發謹將此條原例內各省應發烟瘴地方  
人犯一語擬改爲由新疆條欵改發雲貴  
兩廣烟瘴地方人犯以免牽混合併聲明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各省  
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淮折枷完結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  
准將例內邊外爲民字樣均應刪改在案

所有此條原例內及邊外爲民五字今遵  
照刪除合併聲明

續纂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除奉

特旨發往及例應發遣爲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  
外其例應發往當差人犯均停其發往各按  
所犯情罪如情節稍輕者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情節較重者發往黑龍江等處  
充當苦差至問刑衙門臨時酌其情罪有應

加等間擬人犯除職官有犯軍流徒罪核其  
情節較重仍隨時酌量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如果  
情罪較重本例不足蔽辜應行加等間擬者  
亦令加至黑龍江等處爲止毋庸擬發新疆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山西巡撫鄂寶奏請軍流人犯  
通融酌撥摺內聲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

犯仍照舊例發遣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爲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勻酌撥充當苦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內湖北巡撫陳輝祖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刪除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雲貴兩廣四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該督撫查明籍貫均於隔遠烟瘴省分互相遞發

臣等謹按此條係應發黑龍江人犯改發烟瘴地方總例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內  
臣部議覆湖北巡撫陳輝祖條奏雲貴兩廣

四省地方除由新疆改發者仍行發往其  
例發煙瘴並名例內改發四省者俱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在案此條總例現已  
不用應請刪除

原例

一各省僉發軍流人犯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  
應發省分照改發遣犯之例毋庸指定府州  
悉解巡撫衙門聽該撫按其所犯罪名倣照  
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均勻撥發

起解省分將解發軍流人犯於起解之先預  
行咨明該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  
隨到隨發毋使壅積

臣等謹按原例各省僉發軍流遣犯預行  
咨明該省督撫酌量定地飭知入境首站  
州縣隨到隨發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內據  
護理湖南巡撫敦福咨稱各省僉發軍流  
遣犯俱將人犯解赴入境首站候督撫定  
地文到解赴配所其解犯兵牌內尙填解

赴督撫衙門投首兵役拘泥兵牌字樣仍將人犯解赴省城告投亦有解交在省首縣照文接遞配所殊多歧誤嗣後解犯兵牌應填明解赴某省某州縣入境首站遵照定例隨犯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毋庸填載解赴督撫衙門投收字樣咨請部示經臣部覆准通行畫一在案此條原例應增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僉發軍流人犯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照改發遣犯之例毋庸指定府州悉聽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倣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均勻撥發起解省分將解發軍流人犯於起解之先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修改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首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畱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照本例分別當差爲

奴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旨卽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臣等謹按此條應發新疆六項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內有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二項督捕則例本條內載俱係發往充當苦差而此條原例內並未分晰當

差爲奴字樣援引恐致歧悞擬將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一句改爲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照本例分別當差爲奴以歸畫一

一原例應發內地改發新疆人犯內如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盜竊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

遣雲貴兩廣煙瘴之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俱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

者俱照各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犯請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十六項新疆改發内地之例內所有稱搶奪傷人爲從者一條係專

指搶奪案內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之犯而言如白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又傷輕不復爲從之犯例有擬徒正條若不改註明晰恐致援引混淆謹擬將此條例內搶奪傷人爲從者一句改爲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較爲民晰又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一句係指前六項違犯而言擬於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之下添一俱字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發遣烏魯木齊伊犁爲奴人犯在鉛鐵兩廠打礦挖採果能實心出力例應五年爲民者准其減去二年三年爲民者減去一年永遠當苦差者五年後卽准爲民均免其挖採若爲奴人犯業已爲民及當差種地之人有情愿在廠効力帮貼實心出力者定限八年該處大臣查其所犯原案尙屬較輕敍明情由奏

聞應否發回原籍之處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內伊犁將軍舒赫德貝奏及三十八年七月內烏魯木齊辦事大臣索訥木策凌等具

奏俱經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應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人員如所犯僅止革職及杖徒等罪到戍後已滿三年仍聽

該將軍及各該處辦事大臣照例具奏若原犯軍流加等改發者定限十年具奏一次其應否准令回籍之處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內

戶部欽遵

諭旨酌議新疆効力人員如原犯革職杖徒改發者三年奏

聞原犯軍流加等改發者一概不准回籍等因奉

旨改遣新疆人犯內情罪較重者從前概定三年期滿之例原未允協今刑部請照軍流永戌於法固屬得平第念新疆究與內地不同若永遠不准放還又覺過重但三年爲期太速且不當與情輕人犯漫無區別嗣後有重罪改遣新疆人犯到戍後如果奮勉自効已及十年者著加恩准該將軍及各辦事大臣等援引此旨奏聞一次其應否准令回籍之處臨時候朕酌奪著

爲令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拿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畱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九月內據烏魯木齊辦事大臣索訥木策凌以換班兵丁例應五年一次更換此項換班各兵脫逃被獲枷號折磨之後在屯並無養贍

可否於同來官兵班滿更換時一并撤回之處咨請部示經臣部以此項犯逃之兵既不安分當差自宜倍加嚴懲以示區別應比照徒犯脫逃就獲從新拘役之例再畱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別無過犯准其回籍等因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凡兵丁閒散人等犯該軍流因情重改發新疆不准回籍者卽於擬罪摺內聲明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內

臣部審擬親軍東柯嚇詐擾害擬發新疆  
一案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臣舒赫德面  
奉

諭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凡生事之厄魯特犯該發遣者俱停發伊犁  
解京轉發烟瘴地方充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  
內據烏什辦事大臣綽克托奏噶岱墨特  
所買家奴厄魯特托克托生事不法請發

伊犁一案欽奉

諭旨伊犁係厄魯特原籍若發遣伊犁與發遣原  
籍無異著解京發烟瘴地方嗣後照此辦理應

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  
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  
力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  
資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內

據伊犁將軍伊勒圖等以種地人犯格圖  
肯江樽年老力衰不能耕種交糧可否倣  
照年滿當差人等年老殘廢不能派往之  
例官給口糧等因咨請部示經臣部奏准  
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仍照發新疆人犯例雖  
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臣等謹按新疆改發內地人犯業於乾隆

四十四年十月內因巴里坤屯田缺額經  
臣部奏明仍行發往新疆在案現在並無  
改發內地之人此例業已不用應行刪除

原例

一原例應發內地改發新疆人犯內如三次犯  
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滿貫  
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  
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  
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

遣雲貴兩廣烟瘴之創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俱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

者俱照各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俱酌發駐防兵丁爲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

犯請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十六項人犯均係從前由新疆改爲內地發遣烟瘴等處嗣

於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內烏魯木齊都統索諾木策凌奏巴里坤屯田缺額請將發往伊犁烏魯木齊人犯截畱補額一摺經軍機大臣議駁聲請將從前新疆改遣內地十六項人犯仍行發往新疆擇其情節輕者發往種地當差情節較重者發給兵丁爲奴毋庸改發煙瘴等處嗣經臣部奏明以情節較重之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犯竊者行竊軍犯在配廝役者姦婦押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刨參人犯在配廝役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發往爲奴情節銷輕之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搶奪傷人爲從者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  
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  
爲從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已  
經到配軍流遣犯在配爲匪脫逃者發往  
種地當差前項人犯如有脫逃均照例請  
旨卽行正法又乾隆四十六年秋審臣部奏准將  
搶奪滿貫緩決一次之犯仍入於下年緩  
決與尋常緩決人犯一體辦理又乾隆四  
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廣西巡撫朱椿  
條奏嗣後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又傷輕平  
復之首犯亦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當  
差均奉

旨依議欽遵各在案所有此條原例應行修改再  
查發遣新疆人犯本例應行僉妻發配其  
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各  
照原例辦理應於例內添纂詳明以便引  
用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遣雲貴兩廣之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俱發往伊犁烏

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其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俱發

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如有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餘俱照例僉妻遣發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旨卽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續纂

一凡內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情罪量爲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給厄魯特及回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內

哈爾沙爾辦事大臣寶麟奏民人岳生梅在哈爾沙爾地方因劉士彥索債爭鬧扎傷劉士彥耳輪等處傷痕平復請將岳生梅解交山西巡撫定地流三千里一案欽

奉

上諭據寶麟奏民人岳生梅在哈爾沙爾地方因劉士彥索債爭鬧用所佩小刀扎傷劉士彥耳輪等三處傷痕限內平復請將岳生梅從重定擬枷號三個月滿日解交山西巡撫定地流三千里等語所辦未爲允協新疆安設耕屯一切均宜整肅民兵等設有過犯本不當與内地同科岳生梅雖係自往營生但旣前至新疆理宜守法安分乃因口角細故輒以金刃傷人卽屬鬪狠生事之輩寶麟將該犯問擬流罪仍請交山西定地名爲加重而實予從寬豈足以示懲儆况內地情罪較重之犯俱該發新疆今以內地民人在新疆犯法轉得令其復還中土何以準情法之平嗣後除發遣新疆人犯在配所滋事不法者仍按定例從重分別定擬外其有內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

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情罪量爲酌定輕者  
發各處安插編管重者給厄魯特及回人爲奴  
如此明示區分庶眾人共知炯戒而立法更爲  
詳妥將此諭令刑部並通行新疆各處辦理事  
務大臣等知之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凡新疆及內地遇有爲奴之厄魯特酌酒滋  
事俱發往烟瘴地方交與該管鎮協在兵丁  
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嚴加約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內

陝西總督勒爾謹咨賞給慶陽協副將武  
靈阿爲奴之厄魯特巴哈酌酒恣橫請解  
部發遣一案經臣部奏明將巴哈發往烟  
瘴地方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  
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嚴加約束並請嗣  
後無論新疆內地遇有爲奴之厄魯特酌  
酒滋事卽照此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賞給爲奴人犯內除例應賞給功臣之人外

其發往駐防各省者俱賞給彼處官兵爲奴

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內

因發往寧夏將軍爲奴人犯格圖肯該將

軍傅亮隨帶進京以致格圖肯攜妻逃走

經兵部奏一案欽奉

諭旨賞給爲奴人等內除例應賞給功臣之人外  
其發往駐防各省者俱賞給彼處官兵爲奴其  
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欽此欽遵在

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各省邪教爲從之犯罪應擬軍及照名例發  
遣者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其雲  
貴兩廣四省邪教從犯發往四川福建二省  
安插此等人犯內如有情節較重者各於到  
配後再加枷號六個月所有奉天吉林及伊  
犁烏魯木齊各處均停止編發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  
內欽奉

上諭邪教案內凡有發遣之犯不得發往奉天吉林及新疆等處欽此欽遵經臣部奏請嗣後各地方充軍其雲貴兩廣邪教之犯發往四川福建二省安插此等人犯內如有情節較重者卽各於到配後再加枷號六個月以示懲創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人員若原犯軍流因情節較重從重改發新疆者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聞將該犯解交陝甘總督查明該犯原籍按五軍三流道里指定應配地方卽轉解該省交該督撫酌量安插遇有恩赦該督撫再行遵旨奏請釋回至旗人犯該軍流從重改發新疆之犯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刑部按照該犯應得軍流罪名照例

分別折枷滿曰鞭責釋放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內  
伊犁將軍伊勒圖將當差期滿之原任廣  
東始興縣典史要俊卿一犯照例奏請回

籍欽奉

諭旨要俊卿一犯本擬按律杖流因情節較重改  
發新疆今年滿釋回則較原擬流罪不准限年  
回籍者轉輕嗣後凡遇此等情節可惡發往新  
疆之犯年滿時仍將該犯發交應配地方安插

遇有恩赦再令回籍欽此嗣據該將軍以此等

改發新疆年滿奏請仍發應配地方之犯

伊犁無從知其應配地方應咨部定地發  
配至旗人軍流例應折枷其罪應軍流改  
發新疆年滿奏請之旗人應作何辦理各

等因具奏經戶部議奏請將本犯軍流因

情節較重從重改發新疆者十年期滿該

將軍照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陝甘總督查明該犯原籍按五軍

三流道里指定應配地方卽轉解該省交該督撫酌量安插遇有

恩赦該督撫再行遵

旨奏請釋回至旗人犯該軍流從重改發新疆之犯十年期滿仍照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臣部按照該犯應得軍流罪名照

例分別折枷滿日鞭責釋放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卽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

臣等謹按直省發遣黑龍江人犯向俱解赴臣部刺字定地著送兵部轉發嗣於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內

盛京刑部將王自菜等行割案內已行未得財

擬發黑龍江之徐剛張元揚方恒三犯派

委官弁解赴前來經臣部查奉天至黑龍

江並不由京經過今以奉天應發黑龍江之犯必由在京刑部定地仍由奉天轉遞往返多行數千里實多不便奏請嗣後奉天一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卽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等因

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革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革流人犯在本地未起解者遇隆冬及六月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解轉如遇六月亦准停遣倘抵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刑部其從配

所脫逃被獲者分別刺字押解應發原配者仍發原配應改調者改調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一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遞回原籍發配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遠仍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軍流例停解

一直省軍流遣犯除盛暑停遣及遇隆冬發往西北各省地方亦照例停遣外其發往東南省分有情願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

解其不願者聽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雖遇隆冬六月不必停遣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解至陝省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臣等謹按以上五條均係耑言軍流外遣以及徒罪人犯解配之時偶遇隆冬盛暑分別應否停遣例文乃以一事分列五條殊覺冗雜自應併爲一條至軍遣流徒等犯違例起解吏部處分則例內應行議處

此條亦應增載交部議處謹將移併增輯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軍流遣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倘抵配不遠并往發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

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不必停遣至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並應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或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雖遇隆冬盛暑均一例不准停遣其民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配之犯若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隆冬盛暑亦准停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而不停解及將

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原例

一起解軍流人犯除應遣府州仍照軍流道里表指定發解外其府州所屬之州縣聽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在配軍流多寡均勻發配至廣東瓊連二屬俱照四川湖南有苗省分之例令巡撫酌量派撥其改發廣東烟瘴少輕人犯不必拘定東莞香山等二十縣亦俱解

赴巡撫衙門酌量地方分撥各省有煙瘴者均照此例

一凡直省內有苗民雜處之地凡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生事端

一凡各省發遣廣西軍流等犯統於民官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遠近酌量安置不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

一各省僉發軍流人犯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

應發省分照改發遣犯之例毋庸指定府州悉聽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倣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均勻撥發起解省分將解發軍流人犯於起解之先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

申繳字樣

臣等謹按以上俱係僉發軍流人犯令該

省督撫仿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並廻避苗民雜處及土司所屬地方通融派撥之例義同諸類分列四條實覺繁複自應刪併一條以歸簡淨再查烟瘴少輕人犯業於乾隆三十七年奏准改發四千里充軍在案又新疆條欵改發雲貴兩廣烟瘴人犯另有解發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之例則首條內改發廣東烟瘴少輕人犯不必拘定東莞香山等二十縣亦俱

解赴巡撫衙門酌量地方大小分撥各省  
有烟瘴者均照此例數語俱應刪改以歸  
畫一令將刪改併纂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僉發車流人犯除廣西土司所屬地方  
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  
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  
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按照軍  
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指定府州悉聽

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  
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車流多寡均勻撥  
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  
定地飭知人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  
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  
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原例

一各省流寓之人徒犯者卽在所犯地方充徒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問發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追銀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直隸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若計本犯原籍應流之地卽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別發改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並免死減等之犯除本犯有應追銀兩訛明本犯原籍產業可以變賠者仍照例解回原籍發配外其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實無產業者承審官卽按本犯原籍應流應充軍地方起解

發配

臣等謹按以上俱係流寓之人犯軍流徒罪分別定地發配之文分爲四條實覺繁瑣應併爲一條再查流犯應追銀兩旣應

移查原籍有無產業其犯該徒罪有應追  
贓者自當一例辦理謹擬併纂人例以備  
引用並將應流道里遠近分別改發之下  
添入迴避原籍相近之地以免歧悞今將

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  
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  
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

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完銀兩  
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  
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  
犯卽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  
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  
計原籍應配之地卽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  
該督撫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別  
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原例

一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人員如所犯僅止革職及杖徒等罪到戍後已滿三年仍聽該將軍及各該處辦事大臣照例具奏若原犯軍流加等改發者定限十年具奏一次其應否准令回籍之處恭候

欽定

原例

一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人員若原犯軍流因情節較重從重改發新疆者十年期滿

將該犯解交陝甘總督查明該犯原籍按五軍三流道里指定應配地方卽轉解該省交該督撫酌量安插遇有

恩赦該督撫再行遵

旨奏請釋回至旗人犯該軍流徒從重改發新疆之犯十年期滿該將軍遵行奏

聞將該犯解交刑部按照該犯應得軍流罪名照例分別扒枷滿日鞭責釋放

臣等謹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人員原犯軍流因情重改發新疆者十年期滿一項已於四十七年定例令該將軍等遵例奏

聞漢人解交陝甘總督按原犯軍流定地發配遇赦再行奏請釋回旗人解交臣部分別折枷鞭責辦理其前條內所載原犯軍流加等改發者定限十年具奏應否准令回籍等語句業已不用應行刪除並將前後例文併爲

一條以簡歸易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人員如所犯僅止革職及杖徒等罪到戍後已滿三年仍聽該將軍及各處辦事大臣具奏其應否准令回籍之處恭候

欽定若原犯軍流因情節較重改發新疆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後將該犯解交陝甘總督查明該犯原籍按五軍三流道里指定應配地方卽轉解該省交該督撫酌量安插遇有

恩赦該督撫再行遵

旨奏請釋回至旗人犯該軍流從重改發新疆之犯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刑部按照該犯應得軍流罪名照例分別折枷滿日鞭責釋放

### 流因家屬

### 原例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果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與地畝令其耕種納糧其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期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爲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卽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爲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

地方法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

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卽照年限已滿

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如果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

或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例文

係乾隆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奏定之例

嗣於四十九年四月內伊犁將軍伊勒圖

奏發遣人犯未便概入各廠請將在廠効

力人等核其勤惰果能實心悔過者係當

差人犯入廠五年期滿准其爲民再効力

十年准其回籍如係爲奴人犯入廠五年

期滿止准爲民不准回籍經軍機大臣核

覆奏准遵行又五十二年二月內欽奉

諭旨據伊桑阿等奏請發遣哈密屯田爲奴罪犯

王盡忠等已逾十年俟再滿五年准其爲民等

語甚屬錯謬王盡忠等七犯俱係進剿逆賊王

倫從軍畏怯逃散者情殊可恨免其死罪僅予

發遣已屬徼幸之至若因發遣之地伊主不能管束令其種地尙可如拘定數年之後准其爲民即可與常無異實不足以示儆嗣後凡遇發遣爲奴之犯種地尙可不必令其爲民欽遵在案是此等發遣之犯既有新定條例並欽奉

諭旨則爲奴人犯未經入廠者止准種地不准爲民此條舊例前載入視其情罪輕重定限三年五年編入民戶冊內之語並未分別

當差爲奴應行修改至當差人犯入廠者既概限五年爲民而在配悔過之犯轉視情罪輕重分別三年五年辦理亦未畫一自應修纂詳明以便引用謹擬將爲奴人犯改爲定限十年後止准其永遠種地不准爲民其當差人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五年准其爲民以昭平允再當差遣犯限年爲民與入廠年滿爲民事係同類應將原例前節摘改興遣犯入廠併輯一條專

載徒流遷徙地方條下其後節本犯病故家屬應否遞回之處仍載名例上卷流囚家屬門內令併聲明今將修改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止令其永遠種地不得令其爲民若發往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與地畝令其

耕種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効力捐資者先將緣事案由咨部核覆方准入廠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遂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係當差人犯入廠五年期滿准其爲民再効力十年准其回籍如係爲奴人犯入廠五年期滿止准爲民改入該處民戶冊內不准回籍

原例

一凡生事之額魯特犯該發遣者俱停發伊犁

解京轉發烟瘴地方充軍

一凡新疆及內地遇有爲奴之額魯特酌酒滋事俱發往烟瘴地方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嚴加約束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額魯特犯該發遣發往烟瘴地方充軍之例自應倂纂一條以歸畫一又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內奉旨據尙安奏將發遣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等處給滿洲兵丁爲奴之遣犯額魯特土爾扈給滿洲兵丁爲奴之遣犯額魯特土爾扈

特布魯特回子等請改發烟瘴地方等語尙安所奏尙是烏魯木齊等處卽係蒙古地方去伊犁回子各城及土爾扈特游牧處亦甚不遠額魯特土爾扈特回子等犯罪若發往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等處與滿洲兵丁爲奴則與伊等本處相近不止由山谷易於逃逸亦不足以示警蒙古回子人等令將烏魯木齊等處所有鄂畢特等十七人卽照尙安所奏著解送陝甘總督擬定地方改發烟瘴嗣後再有此等應發烏

魯木齊等處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回子布魯特等遣犯俱著照此分發內地欽此欽遵在案應

卽於此條例內增纂詳備以便遵行今將

修併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新疆及內地遇有爲奴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布魯特回子等酗酒滋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烟瘴地方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卽由該督撫定地

解往俱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嚴加管束

原例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犯該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畱烏魯木齊照發來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犯該軍流者復有滋事

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種地  
兵丁爲奴如換班綠旗兵丁犯該徒罪者不  
必發往內地仍留烏魯木齊不給口糧在種  
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  
犯該軍流罪者仍照例按其應配軍流地方  
配發內地至貿易商民犯該軍流徒罪俱解  
往內地照例辦理

一凡內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  
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伊犁等處其在  
伊犁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  
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情罪  
量爲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發額魯特  
及回人爲奴

臣等謹按首條例內換班綠旗兵丁犯軍  
流罪及貿易商民犯該軍流徒罪俱解回  
內地充配係乾隆二十八年原定舊例次  
條例內內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  
之罪卽在新疆一帶互相調發係三十六

年議定新例是首條內新疆貿易商民犯軍流罪解往內地一節應行刪改再內地發不准解回內地之例則綠旗換班兵丁犯至軍流其情較商民爲重若仍照舊例配發內地是兵丁在新疆獲罪轉得復還中土情法殊未平允未便仍解內地充配應與商民一例調發所有首條舊例綠旗兵丁犯該軍流配發內地一節亦應酌改

謹將前後二條併輯一條以歸簡易又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欽奉

諭旨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爲奴人犯着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等因欽遵在案次條內給額魯特爲奴之處應改爲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今將修改併輯例文開列

修改

於後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畱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爲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如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情罪量爲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綠旗兵丁仍畱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畱回內地照例辦理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者卽由彼處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額魯特爲奴如在回人各城內卽彼此易地調發與回人等爲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伊犁烏魯木齊烏什葉爾羌等處悉屬新疆地方如有犯事自應卽在該處互相調發今原例內新疆各城駐劄官兵兵丁酗酒滋事者僅發往伊犁等處殊

屬含混自應修改詳明以資引用又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應給額魯特爲奴人犯着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等因欽遵在案此條官員兵丁跟役酗酒滋事給與額魯特爲奴之處應改給駐防官兵爲奴謹將

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

滋事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卽行正法

原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畱之人指出

再行妄扳者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照本例分別當差爲奴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百卽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一竊盜滿貫擬綏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次

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遣雲貴兩廣之刨參人犯在配脫逃三次者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其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

兩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如有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

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餘俱照例僉妻遣發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旨卽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有越獄脫逃照遣所及中途逃例拿獲之日請

旨卽行正法

一發遣巴里坤及烏魯木齊等處逃犯經原籍及路過省分盤獲者移訊明確卽由各省督

撫自行奏

聞於拏獲處所正法示眾

臣等謹按首條與次條內發往新疆分別種地當差爲奴人犯共二十三條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內伊犁將軍伊勒圖以發到遣犯過多奏請酌發停止經臣部酌議除從前原發新疆並未改遣之六項人犯仍行發往外其從前改發內地之十六條及四十七年增入之搶奪傷人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一條共十七條內將情節尙非  
積匪兇徒約束較易者五條仍照前例發  
往新疆其餘如積匪猾賊等項十二條停  
止發遣新疆仍照前例改發內地並准烏  
魯木齊都統海祿查明該處情形與伊犁  
事同一體應照伊犁奏請改發內地之例  
辦理等因在案所有各原例應行修改謹  
擬將發往新疆者十一條改發內地者十  
二條各列爲一例以昭明顯並將三條四  
二條各列於後

條內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脫逃俱應  
卽行正發之處概附入於前二條之內以  
省繁冗而歸簡易今將修改併輯各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  
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  
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匿之人指出  
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

在配脫逃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

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往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其移住拉林閑散滿洲  
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  
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  
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  
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

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  
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面刺外  
遣字樣僉妻遣發如有在配在途及越獄脫  
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移訊明確將該犯卽  
於拏獲處所請

旨卽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  
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  
上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回民犯竊結

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捨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殘廢及

年逾五十者仍各照原例所定地方充發不在改遣之列外餘俱各照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遣字樣如有在配在途及越獄脫逃仍照新疆遣犯脫逃例一體正法

續纂

一徒罪人犯該督撫於通省州縣內不拘有無驛站核計道里遠近酌量人數多寡均勻酌派交各州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

籍安插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內  
雲南巡撫譚尙忠條奏雲南徒罪人犯不  
必拘定多羅松林等十二驛安置改於通  
省州縣內均勻酌配經臣部核覆附請通  
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卽  
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

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  
流以下者發往黑龍江等處分別旗民當差  
爲奴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卽照新疆等處  
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  
束倘在配在途有乘閒脫逃及犯行兇擾害  
情事一經審實俱請

旨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  
內大學士兼管步軍統領和珅奏京城各

門監禁永遠枷號人犯請交部核其原犯  
罪名輕重發往伊犁烏魯木齊黑龍江等  
處一摺又大理寺彙奏永遠枷號人犯數

目一摺奉

旨交軍機大臣會同<sub>臣</sub>部核辦當經<sub>臣</sub>等核擬具

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尙無兇惡情狀者仍  
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

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  
逞強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至籍隸烟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  
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烟瘴  
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  
聚集之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內  
署陝甘總督永以甘肅地處西郵回民  
較多於他省今河南省解到充軍回犯王

樸玉係糾夥執持兇器傷人擬軍按表編  
發甘省似非所宜奏請定發甘省經臣部  
以回民肆行搶奪雖結夥未及三人而持  
械逞強與糾夥兇毆之回犯情罪相等請  
一體實發回省烟瘴充軍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如在配安分  
復能將該處脫逃遣犯拿獲者除逃遣照例  
辦理外其獲犯之遣犯無論當差爲奴不拘  
年限准爲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爲民後又  
能拏獲逃人方准回籍其在廠在配年滿爲  
民遣犯有能拏獲逃遣者卽准回籍倘逃犯  
力壯一人不能緝拏者止許添一人帮拿概  
不得過二人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內伊犁  
將軍奎林等奏遣犯石二等拿獲逃遣徐  
四照例辦理一摺欽奉清字

諭旨石二等係獲罪遣犯不但在配所知罪安居

尙欲奮勉贖罪將在逃遣犯徐四拏獲則與衙役拏獲犯人者不同奎林等雖已賞賜尙不足以示鼓舞着詢問石二莫紹仁伊等願入彼處民籍卽着赦罪入彼處民籍願回本籍卽着全回本籍如再有似此者卽著爲令欽此又五十二年六月內該將軍等奏遣犯于觀彩等拏獲逃遣張添喜正法于觀彩等可否令其回籍一摺又同日具奏遣犯石鳳等聽從畏罪自縊之張鳳智拏獲逃遣王巴兒號責懲等因一摺奉清字

諭旨覽奎林等奏審出拏獲逃犯一人而匿不詳報以致賣與欲回原籍無干之人如此舞弊無非仰賴朕有恩旨以圖饒倖回籍實所不免因一無用逃人豈可致令重犯多人得以饒倖乎將此通行新疆將軍大臣等嗣後如遇拏獲逃人之犯不拘年限准爲彼處之民不准回籍如

已爲民後又挈獲逃人再遵從前所降諭旨准回原籍卽緝拏逃人一人拿獲自屬當然倘或逃人力壯一人不能緝拿再添一人帮拿尙可若因循漸久一人拏獲而妄報會同數人拏獲以圖僥倖此風斷不可長嗣後槩不准過二人著爲令欽此欽遵在案應恭鑒爲例再查在廠効力年滿及在配悔過期滿已經准令爲民之遣犯有能拏獲逃遣事同一例亦應准其回籍應於例內添纂詳備以資引用

### 合併聲明

#### 刪除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迺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

<sup>臣</sup>等謹按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內雲南巡撫譚條奏雲南通省徒犯總就多羅松林等十二驛發配日積日多非羣集爲匪即起意脫逃請於通省州縣內不拘有無

驛站均勻酌配將定發迤東迤西并廠煎鹽熬鉛之例停止經臣部核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另纂新例在案此條業已不用應行

刪除

一分發流犯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卽於本省府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臣等謹按此條分發流犯計算未及應流

里數者撥遠處府屬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卽於本省府屬內道里足數地方安插係

雍正十二年定例嗣於乾隆四十九年臣

部將三流道里表內各府州三等流犯按照現在遠近程途里數編定應發省分校訂成書奏明通行遵照在案是此條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應請刪除

一凡發遣烏魯木齊伊犁爲奴人犯在鉛鐵兩廠打礦挖採果能實心出力例應五年爲民

者准其減去二年三年爲民者減去一年永遠當苦差者五年後卽准爲民均免其挖採若爲奴人犯業已爲民及當差種地之人有情願在廠効力帮貼實心出力者定限八年該處大臣查其所犯原案尙屬較輕敍明情

山奏

聞應否發回原籍之處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內伊犁將

軍伊勒圖奏遣犯到配後果能悔過安分將案由咨部核覆後方准入廠若果始終實心悔過當差者入廠五年期滿准其爲民再効力十年准其回籍爲奴人犯入廠五年期滿止准爲民不准回籍等因經軍機大臣核覆奏准遵行纂定例文在案此條爲奴當差人犯於入廠爲民之後再限八年槩行奏請回籍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應請刪除

原例

一部發外遣人犯該將軍於黑龍江吉林寧古塔三姓等處均勻發遣分別安插仍於年底將二處安插人犯名數彙題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內臣部欽

遵

諭旨酌議情重軍流停發新疆改發黑龍江等處摺內聲明黑龍江吉林等處安插遣犯例於年底將收到遣犯數目及脫逃已未獲

改發名數彙題至新疆遣犯該將軍都統等因例無明文止於年終將脫逃已未獲數目彙奏一次其現在遣犯若干並不聲明應令烏魯木齊並黑龍江吉林等處各該將軍都統等俱於年終將本年分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遣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之處詳晰聲敍彙奏一次俾各處多寡情形臣部俱可按籍而稽倘有積犯過多者隨時籌酌另行調劑請

旨辦理庶可久遠遵守等因奏准在案應增纂入  
例以便遵行今將修改增輯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仍於年終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遣犯現有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脫逃

及已未拏獲各數目詳細聲明於年終彙奏  
一次

續纂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除奉

特旨發往並職官有犯軍流徒罪核其情節較重者

隨時酌量請

旨發往當差効力並各本例載明應行發遣爲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核其情節有較浮於本罪者各按三流五車

之例以次加等遞發如情重軍流照例加等不足蔽辜實應從重發遣者俱毋庸改發新疆卽發往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各地方均勻派撥分別當差爲奴倘有脫逃及行兇爲匪情事各照本例分別懲治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內欽奉

諭旨前經刑部以新疆遣犯人數眾多奏准少發該處現在刑部定擬發遣各犯已俱照此辦理矣但外省審辦案件有減死一等重犯以及問

擬軍流人犯情節較重不足蔽辜從重辦理者仍多奏請發往新疆伊犁等處此等兇惡匪徒同在一處聚集成羣難保無糾約滋事之患且年復一年人數日益眾多於該處地方及約束收管均有未便嗣後應將問擬發遣各要犯分往吉林打牲烏拉及黑龍江之索倫達呼里渾春等處俾兇徒不致日聚日多方爲妥協著交刑部堂官酌定章程具奏卽行文各直省令其一體遵照將此傳諭知之欽此經臣部酌議嗣

多新疆地方除原定發遣爲奴種地十一項及欽奉

特旨發往並職官有犯軍流徒罪核其情節較重仍隨時酌量請

旨發往外其餘尋常間擬軍流等犯如有情節較浮於本罪者各照所犯軍流本罪以次加等遞發其情重軍流人犯核其情節實係應行從重外遣者俱毋庸改發新疆卽分發吉林黑龍江均勻派撥分別當差爲奴倘有脫逃

各照本例分別懲治等因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顧顏面者卽銷去旗檔發遣黑龍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當差轉令得食餉養贍其逃後訊無受雇傭工甘心下賤情事者仍依本例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內臣部

審奏正白旗滿洲養育兵昆英自京逃至

山東德州營叅將伊伯圖他布任所被獲擬發黑龍江當差一案欽奉

諭旨昆英係旗人正身不知自愛乃因伊叔薩克達布責打卽行逃走在京城內外逐日短雇當閑一年有餘又復逃至山東實屬下賤不顧顏面昆英著銷去旗檔發往配所該犯習於下流到該處後即可聽其自便亦不值復令當差反得養贍嗣後刑部遇有此等案件卽照此例辦理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進士舉貢生員監生犯事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仍照舊例辦理外若係黨惡窩匪污下賤罪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俱照平人一例問擬發遣爲奴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內奉

上諭刑部議覆江蘇省拏獲鹽犯謝鴻儀等分別治罪一摺案內孫元梅以監生窩賴私鹽至四千觔以上特符庇匪未便因其係屬監生卽得

免其爲奴應將該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等語所奏是已依議行矣該部議重原係遵朕諭令改者向來監生犯事罪應發遣者例照發往當差與平民爲奴者不同定例本未允協臣生捐銜者多卽實在監生既名列成均理宜畏法自愛若以定例從寬輒敢恃符玩法較之無知愚民尤爲不肖且旣已犯罪斥革卽與平人無異豈得因其原屬監生卽免爲奴致滋輕縱嗣後監生犯事有似此情罪較重者俱照平人

一律辦理至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及其餘舉貢生員皆屬身列衣冠名登黌序若能安分守法立品讀書爲小民倡率原當加以禮貌別於齊民倘恃符縱肆自踏刑憲是卽不知君子懷刑之義爲士林所不齒免其加倍治罪已屬法外施仁復轉較平人從輕定擬何以明刑弼教嗣後進士舉貢生員等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仍照舊例辦理若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者著照平民之例問擬以示懲儆欽此

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邪教案內爲從應行發遣之犯改發黑龍江  
給索倫達呼爾爲奴

臣等謹按邪教從犯先於乾隆五十六年  
三月內經臣部奏准改發回疆爲奴嗣於  
是年八月內臣部核覆山東巡撫惠齡奏  
拏獲邪教匪犯朱相玉案內孫繼先等擬  
回疆爲奴一案奉

旨孫繼先等八犯著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

爲奴嗣後凡傳習邪教之案俱着照此辦理等  
因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凡罪應發遣者除本例應發新疆及免死減  
等仍照例開發外如所犯情節較重僅按本  
律擬杖徒軍流不足示懲者應照本罪定  
律加一等間擬不得有意從重越等增加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內欽奉

上諭前因發遣各處官犯久畱邊地特降旨令軍  
機大臣會同該部查明各犯原案分別情節輕

重年分久暫定立條例妥議具奏今又思不特  
官犯爲然卽常犯內獲罪較重按律發遣新疆  
及免死減等者固屬罪所應得而其中有所犯  
本罪止核徒軍流給該部及各督撫於核辦時  
從重間擬新疆等處者亦復不少以致節年發  
遣之犯日積日多新疆難以安插因而改發黑  
龍江及各回疆等處似此有加無減設黑龍江  
等處復有人滿之患又將安插何處耶殊非矜  
恤之義現在春膏未溥正應省刑慎罰以期感

召和甘嗣後該部及各督撫辦理此等案件除  
罪應發遣新疆及免死減等者仍照例辦理外  
如所犯情節較重僅按本律間擬杖徒軍流不  
足示懲者亦止應照本罪定律加一等間擬不  
得有意從重越等增加以昭平允等因欽遵在  
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遣犯呈請願  
入鉛鐵等廠効力者除奉  
特旨發遣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人犯不許做工帮

捐外其餘不論罪由輕重咨部記檔五年期滿爲民後有仍願畱廠効力者再行細核原犯罪由罪重者不准畱廠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加至十二年如果始終効力奮免准其回籍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伊犁將軍保寧等奏爲奴遣犯咸知不淮釋回不惜身命滋生事端請將爲奴之犯於入廠効力五年期滿

爲民後願畱廠者加至十二年如果始終奮勉毫無過犯再行查明釋回原籍又五十七年閏四月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伊犁將軍保寧奏爲奴人犯初次告求帮捐咨部因伊等原犯罪由稍重卽經部駁不准現今帮捐人數甚少請嗣後除奉

特旨發遣并有關大逆緣坐發遣人犯不許做工帮捐外其餘暫且毋論罪由輕重俱准入廠俟五年期滿爲民後有仍願畱廠者再

行細核犯罪事由將罪輕者報部核辦罪  
稍重者毋庸辦理各等因先後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  
得財爲從者問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  
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者應  
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  
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强行鷄姦之餘犯問  
擬發遣者開審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

俱改發回城喀什噶爾烏什葉爾羌阿克蘇  
和闐等處先儘大小伯克酌給爲奴再分給  
力能管束之回子俱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  
服管教者打死勿論其脫逃被獲亦卽照例  
正法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現存若干  
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奏

聞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內臣部以  
黑龍江等處安置遣犯過多自應預爲調

劑奏請將應發黑龍江人犯內擇其情罪較重如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爲從者等五條俱改發回城喀什噶爾等處先儘大小伯克酌給爲奴再分給力能管束之回子俱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服管束者打死勿論其脫逃被獲亦卽照例正法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彙奏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應彙輯遵行再查年終彙奏各欵續

於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內欽奉

諭旨令各省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各部均限十二月初間咨齊卽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例具題等因欽遵在案今擬將年終彙奏改爲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奏聞以便引用理合陳明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當差効力官犯年

滿具奏奉

旨再畱幾年者俟所畱年限滿日卽行照例釋回不必復奏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內奉

旨據尙安奏稱發遣烏魯木齊充當苦差効力候補原任都司陳士份原任把總楊飛鵬俱三年期滿一摺業經批交再畱三年矣其從前發遣此等人員年滿具奏再畱幾年如復畱年限期滿仍具奏一次徒滋繁瑣嗣後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此等人犯年限期滿具奏再畱幾年

所畱年限期滿不必復奏卽著照例釋回著爲令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